

关于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64 号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向史文勇、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并向新疆网秦移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作价500,000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8月26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对原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11月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称因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决策过程，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时间、决策内容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2、请说明你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请你公司对与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

4、本次重组终止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约定了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安排和措施，并说明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16年11月10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4日